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關連交易：
收購
珠海興業之少數股東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11月1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代價總額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權益。

待售權益佔珠海興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總額之25%。珠海興業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幕牆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珠海興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均為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即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本集團與賣方就分佔珠海興業之資產及溢利訂立之上述特別安排計算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即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11月1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代價總額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1年11月1日

訂約雙方

買方： 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劉紅維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孫金禮先生（執行董事）。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總額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

珠海興業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待售權益佔珠海興業股權總額之25%。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待售權益之代價總額為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4,701,642元及15,600,000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之間之匯率乃參考賣方注資當日之匯率換算），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a)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180日內以現金向劉紅維先生支付171,44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260,225元及1,337,232港元）；

(b)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180日內以現金向孫金禮先生支付28,56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09,939元及222,768港元）；

(c) 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所有必要批准後12個月內以現金向劉紅維先生支付1,542,96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1,342,023元及12,035,088港元）；及

(d) 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所有必要批准後12個月內以現金向孫金禮先生支付257,04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889,455元及2,004,912港元）。

代價總額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賬目內所示賣方於珠海興業之非控股權益（即人民幣15,451,642元（約相等於16,395,829港元））減自2004年以來可分派予賣方之累計溢利（但尚未分派）（即人民幣750,000元（約相等於795,829港元））之差額，而差額等於賣方最初向珠海興業注資之總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之待售權益原成本合共為人民幣14,701,642元（約相等於15,600,000港元），即其於珠海興業之最初注資。

先決條件及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所有必要批准後生效。收購事項將於落實中國所有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所有必要批准）時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120個營業日內完成。

有關珠海興業之資料

珠海興業為於1995年8月2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

珠海興業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珠海興業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向註冊資本作出的規定注資額 *（美元）*	股權比例
博翔投資*（附註）*	6,000,000 （約相等於人民幣44,329,770元及 46,800,000港元）	75%
劉紅維先生	1,714,400 （約相等於人民幣12,602,248元及 13,372,320港元）	21.4305%
孫金禮先生	285,600 （約相等於人民幣2,099,394元及 2,227,680港元）	3.5695%
總計	**8,000,000** （約相等於人民幣**59,031,412**元及 **62,400,000**港元）	**100%**

附註： 博翔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2月31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規定，可由外商獨資建築企業承包的項目範圍受到限制，但對中外合資企業則沒有上述限制。根據規定第12條，中外合資建築企業或中外合作建築企業的中方所佔出資總額的比例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因此，博翔投資僅作為外資方於2004年收購珠海興業的75%股權，而珠海興業餘下25%股權由賣方持有，因為中方須持有中外合資企業至少25%之註冊資本。然而，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特別安排，以於珠海興業保留100%經濟利益及有效控制珠海興業。

賣方無權按其於珠海興業之股權比例享有溢利分派。根據珠海細則，珠海興業的除稅後溢利，於根據中國法律作出法定公積金撥備並取得其董事會批准後，可按下述方式分配予其三名股東：(1)賣方共同有權享有每年為數人民幣100,000元（約相等於106,111港元）的固定溢利分派；及(2)餘下溢利撥歸博翔投資。每年為數人民幣50,000元（約相等於53,055港元）的固定金額提供予各賣方，以令其代本公司持有於珠海興業之股權。

根據賣方於2008年8月8日提供予博翔投資的承諾函，賣方各自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放棄彼等各自於珠海興業清盤時獲分派資產的權利（惟彼等各自於珠海興業的最初注資除外），以使其餘股東（即博翔投資）有權獲得珠海興業清盤後的所有餘下資產。此承諾函已改變原始狀況，倘若珠海興業清盤，於其債務及未償還負債全數償還及解除後，其餘下資產將根據股東注資比例分派予其股東。該安排之理據為博翔投資有權於珠海興業清盤後享有其100%之資產分派。

根據賣方於2004年12月10日向博翔投資提供的承諾函，各方已同意，一旦限制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從事的項目類別的中國法規不再生效，賣方將以根據獨立估值計算的代價向博翔投資轉讓彼等持有的珠海興業餘下25%股權。根據賣方於2005年6月20日向珠海興業提供的承諾函，賣方已同意，於收到博翔投資就彼等於2004年12月10日的承諾中所提及有關上述25%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後，彼等將透過贈予方式向珠海興業支付該代價，當中已扣除彼等各自於珠海興業的最初注資。

有關珠海興業之財務資料

基於珠海興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

(i) 珠海興業於2011年6月30日之資產賬面值總額之25%為人民幣410,285,594元（約相等於435,356,491港元）；

(ii) 珠海興業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別項目前純利之25%分別為人民幣55,148,331元（約相等於58,518,223港元）及人民幣67,517,328元（約相等於71,643,039港元）；及

(iii) 珠海興業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別項目後純利之25%分別為人民幣49,633,498元(約相等於52,666,401港元)及人民幣56,712,523元(約相等於60,177,996港元)。

此外，基於珠海興業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管理賬目，珠海興業於2011年8月31日之資產賬面值總額之25%為人民幣438,882,401元(約相等於465,700,733港元)。

然而，如上文所披露，鑒於規定，賣方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特別安排。由於賣方各自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放棄彼等各自於珠海興業清盤時獲分派資產的權利(惟彼等各自於珠海興業的最初注資除外)，故賣方持有之25%股權應佔珠海興業總資產之實際價值僅為人民幣14,701,642元(約相等於15,600,000港元)，即賣方向珠海興業作出的最初注資。此外，由於賣方僅共同有權享有每年為數人民幣100,000元(約相等於106,111港元)的固定溢利分派(如上文所披露)，故賣方於珠海興業持有之25%股權應佔純利(均於除珠海興業之稅項及特別項目前後)的實際金額僅為人民幣100,000元(約相等於106,111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專業建築工程公司，主要從事傳統幕牆設計、製造及安裝。本公司亦從事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及安裝以及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銷售幕牆材料。買方主要從事太陽能相關產品(包括太陽能熱力系統、太陽能路燈及太陽能光伏小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近期計劃增加珠海興業之註冊資本。經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後，本公司獲告知，規定第12條所述之中方並不局限於中國公民，還包括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進行內部重組及收購於珠海興業之少數股東權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珠海興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各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均為賣方)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於2011年10月31日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均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即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本集團與賣方就分佔珠海興業之資產及溢利訂立之上述特別安排計算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即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
「代價總額」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待售權益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總額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4,701,642元及15,6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11年11月1日就買賣珠海興業之25%股權訂立之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博翔投資」	指	博翔投資有限公司，於2001年8月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1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由博翔投資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規定」	指	中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珠海興業股權總額之25%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劉紅維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孫金禮先生（執行董事）
「珠海興業」	指	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於1995年8月2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本由博翔投資、劉紅維及孫金禮分別擁有約75%、約21.43%及約3.57%，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珠海興業細則」　指　珠海興業之組織章程細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報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6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所報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3508元及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分別換算為人民幣及／或港元。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2011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